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蔡慧真

相　對　人　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全義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8 年8 月16日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有關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0 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於民國108 年8 月16日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下稱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0 元；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108 年8 月21日府勞資字第1080161212號函及勞資關係協會108 年8 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